

大连商品交易所文件

大商所发〔2025〕79号

关于调整乙二醇等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水平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根据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5年2月26日（星期三）结算时起，乙二醇、苯乙烯、液化石油气期货合约涨跌停板幅度由7%调整为6%，交易保证金水平由8%调整为7%。

对同时满足《大连商品交易所风险管理办法》有关调整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规定的合约，其涨跌停板幅度和交易保证金按照规定数值中的较大值执行。

请各会员单位做好对客户风险提示工作，加强市场风险防范，确保市场平稳运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大连商品交易所
2025年2月24日